资质证书: 工程测绘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证书等级: 甲级、乙级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 50100249

水文证 50223005 号

两叉溪麻阳苗族自治县河段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审定稿)

审批单位: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 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初审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水积原设 麻贝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重庆仙盛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文章年一点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22日

密级: 内部资料

项目编号: XS2025-LCX-01

版次:第一版

两叉溪麻阳苗族自治县河段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保密声明

本成果属内部资料,仅限于合同指定的项目使用,知识产权为重庆仙盛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拥有。未经知识产权拥有者书面授权,不得翻印、翻录、传播或他用。本成果禁止在互联网上传播。对于侵权行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质量承诺和免责声明

本成果按照工程测绘强制性标准进行测绘,符合国家规定的测绘规范要求,测绘单位对测绘成果数据、成果质量负责,本报告测绘单位在测绘中按照业主要求的比例尺进行测绘。超过用图比例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复核并采取修补测等措施,本报告测绘单位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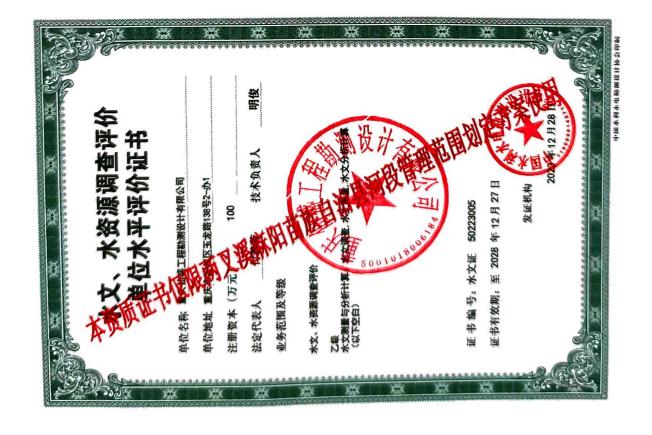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业主: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13973077822(颜 勇)

设计单位: 重庆仙盛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3635339004 (明 俊)



No. 004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两叉溪麻阳苗族自治县河段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批准:明俊丽悠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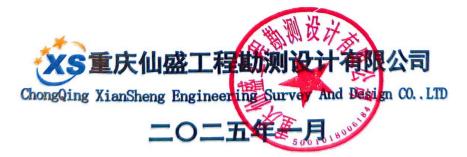
审定:刘斌刘斌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向洋海洋 高级工程师

核: 付善俊士 工程师

设计及编写:



目 录

1	划界	工作背景	1
2	河段	基本情况	3
	2. 1	河段自然环境概况	3
	2.2	河段洪水位情况	5
	2.3	河段岸线情况	5
	2.4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6
	2.5	土地权属情况	6
	2.6	历史划界情况	7
3	工作	原则及依据	8
	3. 1	工作原则	8
	3. 2	工作依据	8
4	组织	实施情况1	2
	4. 1	已有资料收集1	2
	4.2	工作底图制作1	2
	4.3	界线室内初步划定1	3
5	划界	标准	1
	5. 1	划界要求2	1
	5. 2	管理范围界线初步划定2	1
	5. 3	具体划界标准2	2
	5. 4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2	2
	5 . 5	界桩和告示牌的埋设与测绘2	4

	5.6 管理	理范围线实地修正25)
	5.7 编码	码规则25	
6	其他相关	· 卡情况说明	}
7	附表一:	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标准表 29)
8	附表二:	管理范围界桩表30)
9	附表三:	管理范围告示牌表32)

1 划界工作背景

河湖及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是依法保护水利工程的重要措施,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划界,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有利于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利工程,有利于水利工程安全和运行,有利于提高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

为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以下简称"划界")工作,2014年1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2014年8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2016年12月湖南省水利厅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湘水建管(2016)70号),实施方案中明确具体目标为:2017年完成工程实施方案和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试点任务;2018年基本完成流域性河道堤防、大型水库及部分大型水闸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并依法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予以颁证,为水利工程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奠定基础;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水库、水闸、堤防划界确权和验收,基本完成国有水管单位管理水库、水闸、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具备条件的进行登记发证,对其他的进行划界登记,为实现水利工程"产权明晰、权责落实、经费保障、管用得当、持续发

1

展"的总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受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委托,我公司(重庆仙盛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了《两叉溪麻阳苗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2 河段基本情况

2.1 河段自然环境概况

2.1.1 河道概况

滑石江主干流(河流代码 FE1BD4B0000R)位于麻阳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麻阳县)西南部,为锦江一级支流,沅水二级支流,发源于尧市镇大酉村西晃山林场,沿河主要流经尧市镇、锦和镇两个乡镇,于锦和镇楠木村注入锦江河。县境内起始坐标 109°32′56″E,27°33′15″N,入河口坐标 109°35′39″E,27°42′51″N。在县境内干流长度为 40.0km,控制流域面积 228.0km²,河道落差为 367.3m,平均坡降 9.20%,流域在境内多年平均流量 4.89m³/s。

两叉溪(河流代码 431226660021)为滑石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尧市镇 柑子坪村 5 组大坡脑,流经黄连坡水库,于尧市镇马江口村 2 组马江口 汇入滑石江,流域面积 30.02km²,河流长度 16.15km。河源、河口及主 要参数详见表 2.1.1-1:

表 2.1.1-1

两叉溪及基本情况表

河流名称	发源地点	河口位置	河长 (km)	流域面积 (km²)	河流流经
两叉溪	尧市镇柑子坪村	尧市镇马江口村	16. 15	30. 02	柑子坪村、卜罗坪村、马江口 村



图 2.1.1-1 两叉溪现状图一



图 2.1.1-2 两叉溪现状图二



图 2.1.1-3 两叉溪位置图

2.1.2 水文气象

(1) 气候

麻阳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一般特点是春暖夏热,秋躁冬寒。 因山峦起伏的地貌影响,山地小气候垂直差异比较明显,海拔 1000m 以 下多年平均气温为 12.9℃~17.4℃。7 月最热,平均气温为 23.5℃~ 28.7℃。极端最高气温 41.5℃ ,极端最低气温-10.5℃。无霜期 270~ 297 天,日照年平均 1462.5 小时,干旱指数多年统计为 0.681。

(2) 降水

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255.3mm, 较全省少 111.1mm, 较怀化市少 102mm 以上。降雨的年际内变化也较大,多年实测年最大值 1577.9mm, 年最小值 936mm,由于东南季风的不稳定性,降雨时空分布不匀,1-3 月 平均雨量少于 175.9mm; 4-6 月雨量平均为 568.3mm,占全年 45.2%,5 月 最多为 214mm,常造成暴雨山洪灾害;7-9 月降雨较少,总降雨量多年均

为 290mm, 占全年 23.2%。

(3) 水文

麻阳县境内主要河流为辰水干流,即:锦江河:总流域面积7558km² 发源于贵州省梵净山南麓,全长310km,在麻阳县境内117km,流经郭公坪等十三个乡镇;辰水流域的南北两侧有集雨面积3km²以上的大小溪流98条,总流域面积2468.82km²,其中县内1387.45km²,溪流总长度993.15km,其中县内797.45km;流域面积200km²的一级支流有四条。

2.2 河段洪水位情况

2.2.1 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可知,当防护对象为乡村时,按下表取值:

表 2.2.1-1

乡村防护区的等级和防洪标准

防护 等级	防护区人口(万人)	保护区耕地面积 (万亩)	防洪标准
I	≥ 150	≥300	100~50
II	<150 , ≥50	<300 , ≥ 100	50~30
III	<50 , ≥20	<100, ≥30	30~20
IV	<20	<30	20~10

由于两叉溪防护对象为乡村,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2.3 河段岸线情况

两叉溪流经尧市镇柑子坪村、卜罗坪村、马江口村,于尧市镇马江口村 2 组马江口汇入滑石江。两叉溪没有修筑过浆砌石护岸,未达到防洪标准。

表 2.3-1

两叉溪岸线情况统计表

	起点				终点				无堤防
岸别	河道 里程	点位:	坐标	河道 点位坐标 里程 点位坐标		堤防 等级	长度 (m)	长度(m)	
左岸	0	348356. 972	3060755. 031	13714	356180. 477	3063601.194			13714
右岸	0	348369. 578	3060721.008	13960	356150. 315	3063591.669			13960

2.4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两叉溪已建涉河项目包括桥、闸坝工程等。详见表 2.4-1。

表 2. 4-1 两叉溪涉河建筑物情况统计汇总表

	项目名	项目	概位	- 在建/				占用 岸线
序号	称	X	Y	已建	桩号	所在地	岸别	长度 (m)
1	桥 1	356163. 233	3063599.362	己建	K0+071	麻阳县	两岸	6
2	坝1	356182. 377	3063763.407	己建	K0+249	麻阳县	两岸	1
3	桥 2	355810. 645	3064092.374	己建	K1+309	麻阳县	两岸	2
4	桥 3	355631. 690	3064132.078	己建	K1+547	麻阳县	两岸	1
5	坝 2	355609. 834	3064075.791	己建	K1+609	麻阳县	两岸	2
6	桥 4	355388. 051	3063914.639	己建	K2+063	麻阳县	两岸	4
7	桥 5	355138. 658	3063829.076	己建	K2+349	麻阳县	两岸	2
8	桥 6	355082. 136	3063848.793	己建	K2+417	麻阳县	两岸	5
9	桥 7	355072. 741	3063865.818	己建	K2+437	麻阳县	两岸	2
10	桥 8	354979. 397	3063950.021	己建	K2+637	麻阳县	两岸	5
11	桥 9	354443. 024	3064073.619	已建	K3+413	麻阳县	两岸	4
12	桥 10	354454. 488	3064122.398	己建	K3+473	麻阳县	两岸	2
13	水库	353385. 063	3065230. 549	己建	K5+812	麻阳县	两岸	88
14	桥 11	352533. 478	3064875.829	已建	K6+861	麻阳县	两岸	2
15	桥 12	352599. 486	3064780.817	己建	K7+184	麻阳县	两岸	5
16	桥 13	351764. 023	3064495.808	己建	K8+172	麻阳县	两岸	4
17	桥 14	351717. 622	3064435.797	己建	K8+272	麻阳县	两岸	1
18	桥 15	351493. 385	3064284.548	已建	K8+799	麻阳县	两岸	5
19	桥 16	351542. 841	3064265.812	已建	K8+864	麻阳县	两岸	4
20	桥 17	351314. 262	3063950. 672	已建	K9+455	麻阳县	两岸	4
21	桥 18	351087. 379	3063704.933	己建	K10+014	麻阳县	两岸	1
22	坝 3	350946. 077	3063622, 285	已建	K10+200	麻阳县	两岸	1
23	桥 19	349869. 326	3061153. 321	己建	K14+081	麻阳县	两岸	5

2.5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 2013 年组织开展的农村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两叉溪沿线涉及乡镇的土地权属状况复杂,部分河段的国有土地所

有权范围线基本以常水位的水面与岸坡交接的线为界线,部分农村土地确权的范围则包括了河道自然岸坡或河道堤防本身,此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与河道管理范围界线的划定原则差距很大,若以此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来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则明显不符合划界要求。

2.6 历史划界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 历史上未对两叉溪进行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划定。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3.1 工作原则

依法依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 审批文件为依据开展工作。先易后难:先划定管理范围,后确定管理范 围内土地使用权属(先划界、后确权)。

因地制宜: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在现有河湖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权属不变: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后,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性质不发生 变化。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区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范围 划定、界桩埋设及产权登记等具体工作,省市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 技术指导、审核及督查工作。

统一标准、统一底图: 划界工作统一工作底图, 统一数据标准。

3.2 工作依据

3.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656号)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3.2.2 地方政策法规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湖南省第十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

-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
-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08年修正)
- (4)《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1989年2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2011年修正)
- (5)《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 (6)《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 (7)《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 22号〕
 - (8) 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3.2.3 规范性文件

- (1)《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5号)
 - (2)《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 (3)《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 (4)《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5)《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
 - (6) 《湖南省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

70号)

- (7) 中央办公厅、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 (8)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 (湘办(2017) 13号)
- (9)《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 (2001) 355号)
- (10) 《湖南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2015~2020年)》(湘办〔2016〕2号)
- (11)《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16〕397号)
- (1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 192号)
- (13)《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
- (14)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河委办[2019] 3号)
 - (15) 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3.2.4 技术规范

- (1)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 2066-2021)
- (2) 《防洪标准》 (GB50201-2014)
- (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6-2013)
- (5)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 (6)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GB50707-2011)
-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7930-2008)
 -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 (11)《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

3.2.5 其他文件

(1) 《辰水怀化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4 组织实施情况

4.1 已有资料收集

本次收集了两叉溪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1:5000 数字线划图、原始 航摄影像、空三加密成果以及其他大比例尺基础图件数据;收集了麻阳 县农村集体土地确权调查成果;收集了麻阳县水利普查成果等资料;技术单位划界项目组对两叉溪进行了全段实地踏勘。

4.2 工作底图制作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收集到的两叉溪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所有数据资料的平面坐标系统一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在航测立体采集系统下,基于1:2000 正摄影像图,补充采集水域附近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包括等高线等。采集等高线时,等高线平地和丘陵地区基本等高距2m。

4.2.3 数据整合

第一步:将1:2000 正射影像和立体下采集的相关要素叠加,形成河流及水利工程划界的工作底图。

第二步:将麻阳县农村集体土地确权调查成果中宗地数据通过 MapGis 软件转换成 ArcGis 数据,导入到划界工作底图中。

第三步:将实测数字线划图中不同图层的等高线和高程点数据统一 在同一图层上。

第四步:将实测的高程数据叠加到工作底图上。

第五步:根据岸线及水面情况描绘出河道中轴线,以此中轴线采用南方 CASS10.1 软件按 500 米/段往河道上游生成中轴线里程桩号。最终

形成 KO+000~K16+153 的河道中轴线里程桩。

作底图可以按每条河流为单元保存,出图比例尺统一按 1:3000,幅 面统一按 A3 尺寸出图(索引图采用 A3 图幅)。

4.3 界线室内初步划定

4.3.1 洪水位分析计算

4.3.1.1 设计洪水

两叉溪河流长度16.15km,流域面积30.02km²,河流平均坡降15.41‰。 流域内无水文站。本次河道划界的设计洪水采用湖南省水利厅2015年修 编的《湖南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推理公式法进行查算。

根据两叉溪流域的地理位置,查图 3 得流域中心 $H_{24\,\text{点均}}=105\,\text{mm}$,查图 4 得变差系数 Cv=0. 43,查图 1 得该流域属暴雨一致区第 4 区,查图 40 产流分区为第IV区, $I_0=25\,\text{mm}$, ψ 根据频率取值 0. 64~0. 70。

设计暴雨参数及成果见表 4.3.1-2,设计洪水计算结果见表 4.3.1.3。

表 4.3.1-2

设计暴雨参数及成果

P (%)	1%	2%	3. 33%	5%	10%	20%	50%
K _P	2. 43	2. 18	1.99	1.84	1. 57	1.30	0.90
H _{24 点} (mm)	255. 5	228. 9	209. 1	193. 1	165. 2	136. 1	94. 1
H _{24 面} (mm)	252. 9	226.6	207. 0	191. 1	163. 5	134.8	93. 2
n ₂	0. 543	0. 566	0. 584	0. 598	0. 622	0. 648	0. 687
n3	0.822	0. 828	0.833	0.836	0.842	0. 848	0.856
H ₁ (mm)	87. 1	82. 1	77. 9	74. 1	66. 7	58.0	43.5
H ₃ (mm)	144. 0	132. 2	123.0	115. 3	101.1	85. 5	61.4
H ₆ (mm)	197. 6	178.6	164. 2	152. 3	131.3	109. 1	76. 3
H ₁₂ (mm)	223.6	2021. 2	184. 3	170. 6	146. 5	121.3	84. 3
H ₂₄ (mm)	252.9	2228.9	207.0	191. 1	163. 5	134.8	93. 2
R _Z (mm)	227.9	201.6	182.0	166. 1	138. 5	109.8	68. 2
ψ	0. 7	0.69	0.68	0.67	0.66	0.65	0.64

各划界河段河口/划界起点位置设计洪水参数及成果见表 4.3.1-3。

表4.3.1-3

设计洪水成果

 m^3/s

河段名称	P=1%	P=2%	P=3.33%	P=5%	P=10%	P=20%	P=50%
两叉溪	211	185	164	146	115	85.9	45. 9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本次划界均为乡村河段,划界洪峰流量取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计算结果。因划界河段较长,本次将划界河段根据流域特征分为 7 段,各段设计洪水采用水文比拟法移用河口/划界起点处洪峰流量,各分段 10 年一遇洪峰流量成果见表 4. 3. 1-4。

表4.3.1-4 各河段分段10年一遇洪水成果

河段名称	分段桩号	集雨面积(km²)	P=10%分段洪峰流量(m³/s)
	K0+000	30.02	115
	K2+182	25. 53	99. 4
	K4+390	21.40	84. 8
两叉溪	K5+648	20. 34	81.0
	K7+223	15. 70	64. 2
	K10+091	7. 68	33. 7
	K13+105	3.63	17. 2

4.3.1.2 设计洪水位

1. 水面线计算方法

采用一维数学模型编制的河道恒定非均匀渐变水流基本方程式,其 方程为:

$$\frac{\partial z}{\partial s} + \frac{V}{g} \frac{\partial V}{\partial s} + \frac{n^2 V^2}{R^{4/3}} = 0$$

求解时考虑河道局部水头损失后,对上式沿河道方向进行差分离散, 为:

$$Z_{u} - Z_{d} = \frac{(\alpha + \xi)Q^{2}}{2g} \left(\frac{1}{A_{d}^{2}} - \frac{1}{A_{u}^{2}}\right) + \frac{\Delta sQ^{2}}{2} \left(\frac{1}{K_{d}^{2}} + \frac{1}{K_{u}^{2}}\right)$$

式中: Z_u 、 Z_d 一上、下游断面水位,m; A_u 、 A_d 一上、下游断面过水面积, m^2 ;

K_u、K_d 一上、下游断面流量模数, m³/s;

 ξ —局部水头损失;

 Δs 一上、下游断面间距, m:

Q一断面流量, m³/s;

g一重力加速度。

根据起始断面水位,采用一维数学模型编制的河道恒定非均匀渐变水流基本方程式,自下游往上游逐段推算各断面的水位。

2. 桥堰壅水计算

根据水面线计算成果,对工程河段上桥涵下游水位均超过了涵洞洞顶,水流形态均为淹没压力流,根据《水力计算手册》,桥涵淹没压力流适用的公式为:

$$Q = m_{3}A\sqrt{2g(H_{0} + iL - h)}$$

$$m_{3} = \frac{1}{\sqrt{\sum \xi + \frac{2gL}{C^{2}R}}}$$

$$\sum \xi = \xi_{1} + \xi_{2} + \xi_{3} + \xi_{4}$$

$$\xi_{2} = (1 - \frac{A}{A_{\top}})^{2}$$

式中: Q——涵洞过流量, m³/s;

m3——流量系数;

g——重力加速度, 9.8m/s²;

A——洞身断面面积, m²;

H。——包括行近流速水头在内的进口总水头, m;

i——涵洞洞底坡降;

L——涵洞洞长, m;

h——涵洞出口洞底以上水深;

 $\Sigma\xi$ ————局部水头系数的总和;

C--谢才系数:

R————水力半径, m;

 ξ_1 ———进口损失系数,顶部修圆的进口可采用 $0.1\sim0.2$;

 ξ , ———出口损失系数,比值A/A_下很小时,可近似取1;

ξ,———进口渐变段损失系数

ξ,———出口渐变段损失系数

 A_{F} ———出口后下游过水断面面积, m^2 ;

对工程河段上水位未超过涵顶的桥梁,可用无坎宽顶堰流公式进行计算。

对工程河段上拦河堰,其过流能力按堰流公式计算。堰流公式:

$$Q = \sigma_s \sigma_c m B \sqrt{2g} H_0^{3/2}$$

式中: Q一流量, m³/s

 σ_s 一淹没系数;

 σ_c —侧收缩系数;

m-流量系数;

B一过流宽度;

H₀一堰上水头。

3、断面资料

为推求工程河段沿程设计洪水位,本次实测了河道横断面,具体选择断面位置时,考虑了如下几方面因素:①参照实测河道纵断面图,根据河段水面调查洪水比降坡度变化选取断面,尽可能使分段的水面坡度接近一致,断面大小形状无剧烈变化;②在河道弯曲处选取断面,另外配合断面图中各断面形状大小的变化,进行断面补选和修正,以求在各分段内的断面具有相似的或渐变的形态过渡;③当河流有分支或汇合等

流量突变处,均在分支或汇合口的上、下游选取了断面,避免了在一个分段内形成流量分出或汇入等造成的突变; ④在河道上设有桥梁、节制闸等建筑物处,均增设了断面; 同时对河道内浅滩或是突扩等存在死水区域的河段,在选在断面和剖取量算的时候,根据实际的过水形态,合理划定了行水范围。

4、粭率

根据河道现状基本情况,结合天然河道糙率表,确定本次计算河段中天然河道段综合糙率为0.040~0.045;堤防工程段综合糙率为0.03~0.04。

5、起算水位

两叉溪所属的滑石江已有划界成果,根据《滑石江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两叉溪河口处滑石江 FE1BD4B0000R-431226-L0064处划界水位为209.30m。

6、划界水位成果

本次划界各河段水位成果见表 4.3.1-5。

序号	桩号	P=10%水位(m)	备注
1	0+000	209. 30	河口, 实测断面
2	0+200	210. 79	
3	0+400	212. 28	
4	0+500	213. 03	实测断面
5	0+600	213. 41	
6	0+800	214. 18	
7	1+000	214. 94	
8	1+200	215. 86	
9	1+400	216. 79	
10	1+500	217. 25	实测断面
11	1+597	217.85	实测断面
12	1+600	217. 87	
13	1+800	219. 43	
14	2+000	220. 99	

表 4.3.1-5 两叉溪设计洪水位成果表

四人铁百生也固刻足刀	术		1 担外大旭用儿
15	2+200	223. 02	
16	2+400	225.05	
17	2+500	226.06	实测断面
18	2+600	226.71	
19	2+800	228. 02	
20	3+000	229. 32	
21	3+200	230. 50	
22	3+400	231.67	
23	3+500	232. 26	实测断面
24	3+600	232.86	
25	3+800	234.05	
26	4+000	235. 25	
27	4+200	237. 16	
28	4+400	239. 07	
29	4+500	240. 02	实测断面
30	4+600	241. 29	
31	4+800	243.82	
32	5+000	246. 35	
33	5+200	249.41	
34	5+400	252.48	
35	5+500	254.01	实测断面
36	5+600	255.40	
37	5+704	256.85	实测断面
38	5+800	273. 55	
39	5+840	280.51	实测断面
40	6+000	280. 51	
41	6+200	280. 51	
42	6+400	280. 51	
43	6+500	280. 51	实测断面
44	6+600	280. 93	
45	6+800	281. 78	
46	7+000	282.63	
47	7+200	283. 48	
48	7+400	284. 33	
49	7+500	284. 75	实测断面
50	7+600	285. 39	
51	7+800	286.66	
52	8+000	287. 94	
53	8+200	290.11	
54	8+400	292. 28	
55	8+500	293. 37	实测断面
56	8+600	294. 94	
	<u> </u>	L	-1

四人铁百生也因初足刀	*		工组外大旭用儿
57	8+800	298.08	
58	9+000	301. 22	
59	9+200	303. 97	
60	9+400	306. 72	
61	9+500	308. 10	实测断面
62	9+600	309. 31	
63	9+800	311.74	
64	10+000	314. 17	
65	10+200	317. 36	拦河坝坝上
66	10+400	320. 54	
67	10+600	323. 73	
68	10+800	326. 91	
69	11+000	330. 10	
70	11+200	333. 51	
71	11+400	336. 92	
72	11+500	338.63	实测断面
73	11+600	341.05	
74	11+800	345. 88	
75	12+000	350.72	
76	12+200	354. 43	
77	12+400	358. 15	
78	12+600	361.86	
79	12+800	365. 58	
80	13+000	369. 29	
81	13+200	374. 24	
82	13+400	379. 20	
83	13+600	384. 15	
84	13+800	389.11	
85	14+000	394.06	
86	14+200	403.41	
87	14+400	412.76	
88	14+500	417. 44	实测断面
89	14+600	422.59	
90	14+800	427.88	
91	15+000	443. 17	
92	15+200	465.63	
93	15+400	479.09	
94	15+500	494. 32	实测断面
95	15+600	505. 26	
96	15+800	538. 15	
97	16+000	575. 89	
98	16+153	599. 58	实测断面

4.3.2 洪水位标图

根据设计洪水水面线,参考工作底图上的高程点的高程信息标注各 段的设计洪水位,然后在工作底图上将离散的点然后在工作底图上将离 散的点,沿河流走向连接成设计洪水位线。

5 划界标准

5.1 划界要求

5.1.1 有堤防的河湖

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 洪区和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宽度采用如下方法确定:

- a) 经过城镇的堤段应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原则上不应小于 10m, 其他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m~50m。
 - b) 按《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13.2.2的规定。
 - c)应符合"现已确定或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标准。

无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或者历史最高洪水位范围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5.1.2 有经批复的堤防建设规划

有经批复的堤防建设规划,且明确了设计断面及地理坐标的,按本文件 5.1.1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已完成征地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要求的,以征地范围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5.2 管理范围界线初步划定

根据两叉溪岸线现状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T2066-2021)中的相关规定,在工作底图上初步划定管理范围线。

5.2.1 有堤防的河湖段

有堤防的河湖段,以确定的护堤地宽度作为参数,在工作底图上以堤防背水侧堤脚线为参考,按护堤地宽度外扩划定管理范围界线;当堤防工程已征地范围超过按照本文件 5.1.1 要求划定管理范围时,以征地范围线作为管理范围界线。

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的河湖段,有明显堤脚线的,按本文件 5.1.1 要求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无明显堤脚线的,按《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7.5 中的规定放坡确定堤脚线,再按本文件 5.2.1 要求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

5.2.2 无堤防河段

无堤防河段,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根据断面上的设计洪水位值,结合高程注记点,先在工作底图上确定离散 的设计洪水位断面点,再平顺圆滑连接洪水位断面点,形成设计洪水位线, 以设计洪水位线作为无堤防河湖段的管理范围线。对于设计洪水位断面较 稀疏的河湖段(设计洪水位断面间隔大于 200 米时),可采用线性插值法 加密求取设计洪水位线。

将根据本文件以不同标准划定的管理范围线直线相连形成连续的河湖管理范围线。

河湖管理范围线应与河湖岸线内的电站、泵站等另行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相衔接。

5.3 具体划界标准

两叉溪从上游至下游共划定 2 条界线, 划界成果见附表 1。各段管理 范围线划定的具体标准如下:

1、无堤防河段:

两叉溪全段为无堤防河段,河道长度 16.15km。河道管理范围按无堤防标准划定,即按 10 年一遇的洪水位进行划定。

5.4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本次划界工作共布设界桩 36 座,其中公共界桩 6 座。告示牌 5 座。具体界桩情况见附表 2。

5.4.1 界桩布设规则

- a) 界桩布设采用室内作业模式,在工作底图上完成。
- b) 界桩应布设在管理范围边界线上的耕地田埂上、沿江公路的绿化带边沿等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利于界桩保护和适合埋设的位置,不应布设在耕地、湿地和水域内。
- c)河湖管理范围界桩间隔设置。在城镇区域宜小于 1000m, 农村地区 宜小于 5000m, 对于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湖 段,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布设。
 - d) 下列情况下应设置或增设管理范围界桩:
 - 1) 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湖设施处:
 - 2) 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
 - 3) 县级行政区交界处:
 - 4) 管理范围线转折处:
 - 5) 河湖段起终点。
 - e) 下列情况下应设置共桩:
 - 1) 干支流交汇处、出入河湖道相交处;
 - 2) 平行的主次河流管理范围重叠时,设在重叠范围中间;
 - 3) 河湖与水闸、拦河大坝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相交处;
 - 4)不同县级行政区的河湖管理范围相交处。

5.4.2 告示牌布设规则

- a) 告示牌应设置在如下位置:
- 1)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 2)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3)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b)原则上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3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1处。

布设位置标图。按照界桩和告示牌的布设规则,根据遥感影像反映的特征和管理范围线走向,确定界桩和告示牌的布设位置并标图。

5.5 界桩和告示牌的埋设与测绘

5.5.1 制作要求

采取预制或者现场方式制作管理范围界桩和告示牌,可结合二维码、 互联网+等信息化新技术创新界桩形式。

5.5.2 埋设要求

5. 5. 2. 1 界桩埋设要求

- a) 界桩埋设位置根据批准的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和图件在实地确定。界桩埋设位置需要调整的应沿管理范围线走向调整。当沿管理范围线走向上无法调整时,可向管理范围线外侧调整且调整 前后位置距离不宜超过 5m; 如超过 5m, 应在告示牌中说明。
 - b) 界桩的正面应与河岸线垂直。
 - c) 暂未进行接边的公共界桩,只预划定界桩位置,不埋设界桩。
 - d) 特殊困难地区方可使用界牌, 界牌功能和界桩一致。

5.5.2.2 告示牌埋设要求

- a)根据批准的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和图件在实地确定告示牌位置,告示牌实际埋设位置应根据不影响生产生活和不易被破坏的原则进行合理调整。
 - b) 告示牌正面朝向应容易观察。

5.5.3 位置采集

界桩和告示牌埋设完毕后,应采用 GNSS-RTK 技术实测界桩和告示牌的

最终位置。

5.5.4 点之记填写

界桩和告示牌埋设完毕后应填写点之记表,表格样式见附录 D,制作和填写要求如下:

- a) 点位略图为工作底图的截图, 应反映出点位的四周参照地物情况:
- b) "保管者"一般填写堤防管委会负责人或县(区)水利部门相关负责人或指定的其他人员;
- c) 当某个界桩或告示牌设计坐标和实际坐标不同时,应在"界桩点位说明"中说明原因,比如填写"设计桩位因 XXXX 原因无法埋设,实际沿管理界线垂直向河道外(内)侧移位 XX 米埋设";
- d) 埋设完毕后,应从不同角度拍摄 2-3 张能清晰反映界桩或告示牌及周边环境状况的远、近实地照片,将照片插入界桩点之记表格中;
- e)点之记的电子文件以 word 文件格式存储,以界桩或告示牌点编号命名。

5.6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5.6.1 工作用图准备

工作用图内容包括涉及划定单元的工作底图及初步划定管理范围界线。工作用图采用电子文档或纸质介质方式准备。

5.6.2 实地修正

对照初步划定的管理范围线,根据实地现场情况,逐河湖段对管理范围线和拟设界桩和告示牌的位置进行合理性复核、修正。对修正的管理范围线、界桩和告示牌位置在工作用图上进行标示。

5.7 编码规则

5.7.1 管理范围面

管理范围面编码采用"'河湖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格式。

示例: 431226660021-431226, 表示两叉溪麻阳段管理范围。

5.7.2 管理范围线

管理范围线编码采用"'河湖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岸别'+'界线号'"格式。其中:

- a) 岸别代码为 1 位,取值 "L" 代表左岸, "R" 代表右岸, "S" 代表 信表示不区分左右岸;
- b) 界线号代码为 3 位,代码值为 000~999。其中,河道的管理范围 线从下游向上游方向,湖泊的管理范围线东起顺时针方向,以不同划定标 准或划定依据将管理范围线分界,从 001 起顺序编号。

示例: 431226660021-431226-L002,表示两叉溪麻阳段左岸管理范围 线第二段。

5.7.3 管理范围界桩

管理范围界桩编码采用"'河湖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岸别'+'共桩标识码'+'界桩号'"格式。其中:

- a) 岸别代码按本文件 12.2.5.2 a) 规定;
- b) 共桩标识码为 1 位,取值"0"代表非共桩,"1"代表干河湖与支河(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范围共桩,"2"代表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共桩,"3"代表河湖与水闸、拦河大坝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共桩,"4"代表跨县河湖管理范围共桩。当共桩标识码为"4"时,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取值为河流上游(湖泊按照顺时针方向)的县级行政区代码;
- c) 界线号代码为 3 位,代码值为 000~999。其中河道的管理范围界桩从下游向上游方向,从 001 起顺序编号:湖泊的管理范围界桩选择最靠

近东边的界桩为起始点,从 001 起按顺时针顺序编号。当在已立界桩之间需要加密埋设界桩时,其界桩编号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加"-"再加 1位数字序号,序号值为 1~9,从 1 开始顺序编号,保证同一河湖界桩编号不重复。

示例: 431226660021-431226-L0003,表示两叉溪麻阳段左岸第三根非共桩。

5.7.4 管理范围告示牌

管理范围告示牌编码采用"'河湖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告示牌顺序号'"格式,其中,岸别代码按本文件 12.2.5.2 a) 规定;告示牌顺序号代码为 3 位,代码值为 000~999,河道从下游向上游方向,湖泊按东起顺时针方向从 001 起顺序编号。

示例: 431226660021-431226-L001,表示两叉溪麻阳段左岸第1座告示牌。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划界采用的工作底图是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 1:2000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和 1:5000 数字线划图),地面分辨率为0.2米,坐标统一为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11°成果,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对于已收集规划设计、水文等资料,设计洪水位、历史最高洪水位等均统一转换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7 附表一: 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标准表

岸别	类型	起点		终点		河段		划界标准	
		河道 里程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	点位坐标	属性	依据	护堤地 范围	其他标准
左岸	无堤防	0	348356. 972, 3060755. 031	13714	356180. 477, 3063601. 194	农村河段	依据《中国人民共 和国防洪法》(第 二十一条)		十年一遇设计 洪水位线
右岸	无堤防	0	348369. 578, 3060721. 008	13960	356150. 315, 3063591. 669	农村河段	依据《中国人民共 和国防洪法》(第 二十一条)		十年一遇设计 洪水位线

8 附表二: 管理范围界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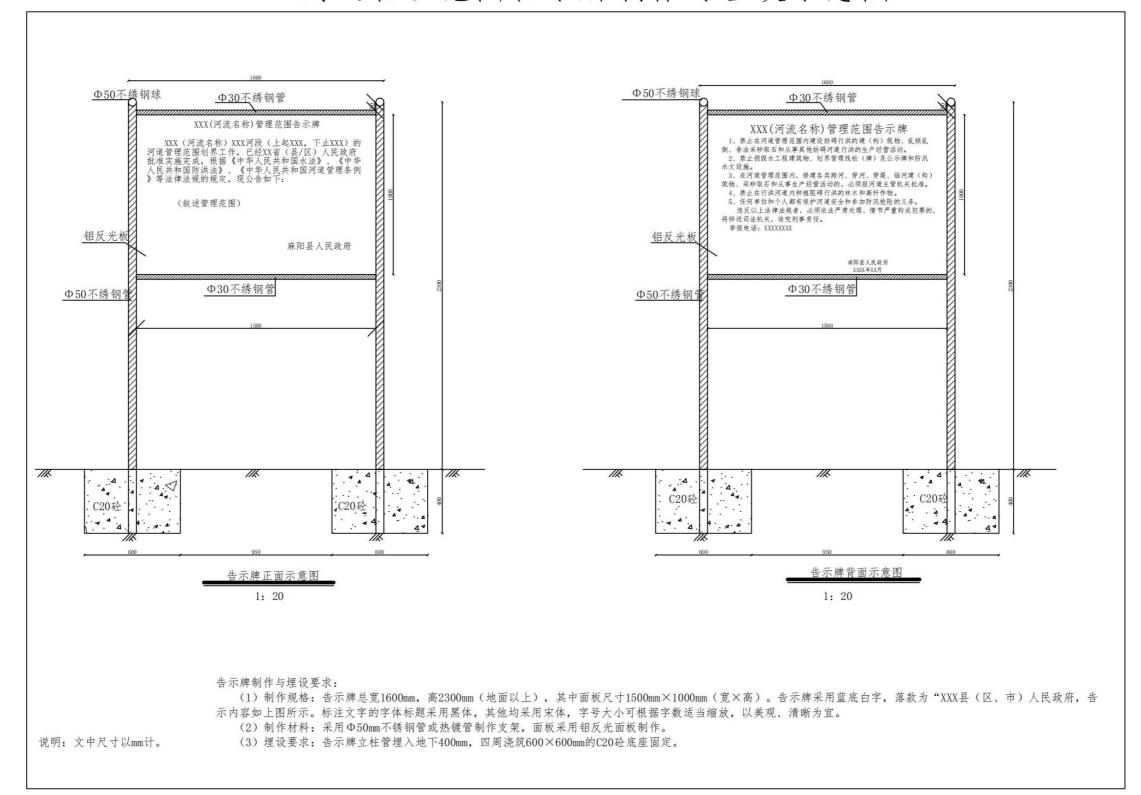
\ . H					
序号	编号	X	Y	- 备注 -	
1	431226660021-431226-L1001	356180. 477	3063601.194	公共界桩	
2	431226660021-431226-L0002	356051. 209	3064171.650		
3	431226660021-431226-L0003	355474. 977	3063932. 426		
4	431226660021-431226-L0004	354713. 801	3064080.775		
5	431226660021-431226-L0005	354336. 968	3064265. 256		
6	431226660021-431226-L0006	353654. 431	3064693. 517		
7	431226660021-431226-L3007	353572. 758	3065177. 542	公共界桩	
8	431226660021-431226-L3008	352441.053	3064767. 309	公共界桩	
9	431226660021-431226-L0009	351874 . 342	3064624. 868		
10	431226660021-431226-L0010	351434. 799	3064215. 721		
11	431226660021-431226-L0011	351053. 247	3063726. 139		
12	431226660021-431226-L0012	350544. 983	3063214. 546		
13	431226660021-431226-L0013	350220.643	3062589. 693		
14	431226660021-431226-L0014	350004.034	3061958. 854		
15	431226660021-431226-L0015	349824. 856	3061200. 526		
16	431226660021-431226-L0016	349356. 367	3060612.106		
17	431226660021-431226-L0017	348523. 905	3060763. 125		
18	431226660021-431226-L0018	348356. 972	3060755.031		
19	431226660021-431226-R1001	356150. 315	3063591.669	公共界桩	
20	431226660021-431226-R0002	356027. 207	3064145. 254		
21	431226660021-431226-R0003	355429. 786	3063861.433		
22	431226660021-431226-R0004	354734. 530	3064028. 178		
23	431226660021-431226-R0005	354320. 140	3064211. 033		
24	431226660021-431226-R0006	353633. 470	3064703. 089		
25	431226660021-431226-R3007	353564 . 143	3065159. 517	公共界桩	
26	431226660021-431226-R3008	352435. 338	3064756. 356	公共界桩	
27	431226660021-431226-R0009	351885.646	3064615. 391		
28	431226660021-431226-R0010	351448. 380	3064171. 538		
29	431226660021-431226-R0011	351100.870	3063717. 213		

序号	/2. F	실	by N.	
	编号	X	Y	─ 备注
30	431226660021-431226-R0012	350537. 593	3063194.803	
31	431226660021-431226-R0013	350245. 131	3062571.884	
32	431226660021-431226-R0014	350023. 180	3061964. 988	
33	431226660021-431226-R0015	349845. 944	3061207. 278	
34	431226660021-431226-R0016	349362. 299	3060609.880	
35	431226660021-431226-R0017	348522. 244	3060758.059	
36	431226660021-431226-R0018	348369. 578	3060721.008	

9 附表三: 管理范围告示牌表

序号	ᄻ	坐标			
	编号	X	Y		
1	431226660021-431226-L001	355594.052	3064056.881		
2	431226660021-431226-L002	352448.310	3064788. 119		
3	431226660021-431226-L003	349836. 894	3061176. 251		
4	431226660021-431226-R001	356126. 140	3063584. 948		
5	431226660021-431226-R002	356152.480	3063703. 331		

河道管理范围告示牌制作与埋设示意图



河道管理范围界桩制作与埋设示意图

